

科目代码： 899 科目名称： 民法学

适合专业： 法学

总 2 页 第 1 页

注意：考生须使用报考点提供的答题纸。所有试题答案必须标明题号，按序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卷上或草稿纸上者一律不给分。

以下是试题内容：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4 题，每题 5 分，共计 20 分）

- 1、公平原则
- 2、精神性人格权
- 3、连带责任
- 4、替代责任

二、简述题（共 6 题，每题 8 分，共计 48 分）

- 1、民事权利客体的主要类型。
- 2、种类物之债与特定物之债的特点。
- 3、我国法上基于法律行为和非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类型。
- 4、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。
- 5、我国民法上法人的分类与社团法人、财团法人的联系。
- 6、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及法律后果。

三、分析论述题（共 3 题，每题 20 分，共计 60 分）

1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“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，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”“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”试分析该法条并举例说明。

2、试述名誉权的概念、特征、内容及法律保护。

3、试述何为“民事法律行为是民法中最为核心的制度之一”？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共 1 题、4 问，共计 22 分）

某养猪厂担负向市某副食商场提供新鲜猪肉的合同义务，每天将 50 头新鲜猪肉送至该副食商场。2017 年 8 月中旬因养猪场自备车辆大修，遂与个体运输户郑某订立为期一个月的运输合同，约定每天早上 6 点郑某开车到养猪场装上新宰杀的生猪 50 头，

于8点前送到某副食商场。9月2日郑某开车去养猪场路上因与他人车辆相撞，处理后于中午才到养猪场，下午才将该批猪肉送到副食商场，经检验，该批猪肉未变质，但已不太新鲜，副食商场降价出售，为此养猪场损失1万元，要求郑某承担，郑某拒绝，认为自己并非有意违约，而系自己的车被他人撞坏所致。经查，撞车责任主要由对方承担，对方赔郑某8000元，郑某也有一定责任。问：

- 1、列举各方当事人的请求权状况。（7分）
- 2、郑某没有按约履行合同有无过失？为什么？（4分）
- 3、郑某是否赔偿养猪场的损失？养猪场如何请求？（6分）
- 4、肇事者是否承担郑某所受的损失，为什么？（5分）

兰州理工大学样题，仅供个人参考，违者追究法律责任